
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「高大法學叢書」刊行辦法

100年5月26日法學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加強法學研究，提升學術水準，特刊行法學叢書（以下簡稱本叢書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各學系教師所出版之法學專門著作或所舉辦之各項學術活動，其著作具有學術價值者，得申請列入本叢書。

第三條 本叢書之每一著作字數，不得少於十二萬字（含標點符號）。

第四條 本叢書一律採用二十五開印書。

第五條 本叢書一律由左而右橫排，註腳及參考文獻之撰寫格式，請參考《高大法學論叢》格式範本之規定。

第六條 本叢書正面，由上而下依序橫排標明「高大法學叢書（）」（括弧內以阿拉伯數字編號）「書名」、「○○○著」，並得標明「國立高雄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」等字樣。（請參附表格式）

第七條 本叢書書背，以紫紅色之橢圓形內燙白字由上而下依序直排標明「高大法學叢書（）」（括弧內以阿拉伯數字編號）、「書名」、「○○○著」，並得標明「國立高雄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」等字樣。（請參附表格式）

第八條 本叢書每一著作應於書末列明本叢書一覽表，未出版者加註*號。

第九條 本院教師擬將其著作列入本叢書時，得向本叢書編輯委員會提出申請登記。（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）。本叢書編輯委員會應於收受申請書後二星期內，由編輯委員會召集人形式審查之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處理結果及叢書編號。

第十條 本叢書編輯委員會應於申請人要求實質審查時，於收受申請書後二星期內，由編輯委員會送請二名審查委員，進行雙向匿名審查（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二），但申請人應將其著作（至少二校稿）送交本叢書編輯委員會。

第十一條 本叢書編輯委員會對於實質審查結果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第十二條 經同意列入叢書之著作，申請人應於得知叢書編號之日起一年內印行出版。

第十三條 本叢書編輯委員會，由本院各單位主管組成之，並由院長為召集人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封面樣式

高大法學叢書(00)

書名

○○○著

國立高雄大學高大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

出版社名稱

書背樣式

高大法學叢書(○)

《書名》

○○○著

國立高雄大學高大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

(出版社 ogo)

高大法學叢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系		姓名		職銜	
高大法學叢書編號 (由院辦填寫)				實質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書名					
目次大綱					

申請人簽名：

高大法學叢書著作審查意見表

叢書編號	
著作名稱	
審稿委員	

壹、本書的優缺點（請就本文的優缺點於下列適當項目打勾，可複選）	
<p>優點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學術上創新論點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創新研究方法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議題深具價值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引註詳實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證嚴謹論點合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字通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</p>	<p>缺點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介紹性質並無創新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議題價值不高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證鬆散跳躍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引註不全或不實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字不通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</p>
<p>貳、處理意見（請選擇一項您認為適當的處理方式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出版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出版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下列條件修改後，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同意出版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10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經本人再審。條件為：</p> <p>1. _____</p> <p>2. _____</p>	

審稿委員：_____（簽名）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參、審查意見

審查意見分為給編輯之「具體審查意見」及「給作者之建議」兩部份，敬請分開填寫於以下 **A**、**B** 二欄。

A. 具體審查意見（請書寫或電腦打字。敬請務必填寫，若篇幅不足請另加他頁）

參、審查意見

審查意見分為給編輯之「具體審查意見」及「給作者之建議」兩部份，敬請
分開填寫於以下 **A**、**B** 二欄。

B. 予作者之建議（本部份將由編輯另行打字送交原作者參考）